

附件 7-1: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国共产党新安县委组织部(单位名称)的中国共产党新安县委组织部新安县老年大学校舍提升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中国共产党新安县委组织部新安县老年大学校舍提升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设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0人,营业收入为336.86万元,资产总额为302.12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设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0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